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内在价值的认可，王吴良先生、吴伟江先生、骆旭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经理王吴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伟江先生；副总经理骆旭平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3、增持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自筹资金。

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王吴良	董事、总经理	2018.11.19	64,938	0.07	136,600	29.29	201,538	0.23
吴伟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11.19	44,000	0.05	24,100	28.21	68,100	0.08
		2018.11.20	68,100	0.08	27,000	29.31	95,100	0.11
骆旭平	副总经理	2018.11.19	20,000	0.02	35,000	29.23	55,000	0.06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以上增持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